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佳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佳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次施用犯行為另案觀察、勒戒裁定效力所及而簽結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6號）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被告因涉嫌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21時至22時間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居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於翌(17)日因偵辦另案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查扣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惟被告另因涉嫌於109年11月17日22時許，在其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之00居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6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

753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112年7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7號、第668號、第669號、第670號、第671號、第672號、第673號、第674號、第675號、撤緩毒偵緝字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檢察官因認本案已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不得對本案進行追訴，據此簽結本案等節，有相關裁定、簽呈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惟被告本案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足憑（毒偵卷第11至25頁，毒偵緝卷第133至135頁），而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已沾附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與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毒品因鑑驗消耗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重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餘淨重0.0256公克